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8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 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0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 见	12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4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 规的意见	2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30
十四、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31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 教投资等	31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32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十八、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3
十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3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塔波尔，公司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有限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塔波尔前身
塔波尔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苏海一号	指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汇麒嘉	指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塔波尔向徐华、崔鹏、鲜策、孙磊、彭火林、林训虎、崔丹、郭春祥、李建、陈沛嫻10名认购方定向发行108,35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塔波尔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塔波尔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信息披露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波尔”或“公司”)系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9年5月28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鉴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其附件《期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期权协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塔波尔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塔波尔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塔波尔的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

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股票认购情况，共有 10 名适格投资者认购，为徐华（董事、总经理）、崔鹏（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鲜策（核心员工）、林训虎（核心员工）、彭火林（副总经理）、郭春祥（核心员工）、崔丹（核心员工）、孙磊（核心员工）、陈沛娴（核心员工）、李建（核心员工），上述认购对象均非公司在册股东，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塔波尔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塔波尔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塔波尔强化内部管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塔波尔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塔波尔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塔波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系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也系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符合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自公司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塔波尔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累计发布了 15 份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公告:(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4)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5)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8)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9)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10)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9）；（1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1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13）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14）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15）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塔波尔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

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塔波尔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9-01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塔波尔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塔波尔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公司在青岛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 802620200527722。

（三）本次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其中，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鉴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其附件《期权协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塔波尔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中进行查询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中，塔波尔无控制的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

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查阅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16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由激励对象以行权价7.50元/股的价格认购161,290股。经查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结果公告、银行缴款回单以及放弃认购的声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徐华、王春亮、孙磊、李博、李静、颜宾、邢迪、薛菲本次分别可行权的15,376股、10,753股、8,528股、5,376股、5,376股、5,376股、1,075股、1,075股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原因经申请放弃行权，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行权股票52,935股。其中，6名拟认购对象（1名监事王春亮及5名核心员工李博、李静、颜宾、邢迪、薛菲）全部放弃认购；董事、总经理徐华部分放弃认购 15,376股，实际认购40,000股；核心员工孙磊部分放弃认购8,528股，实际认购4,375股。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实际认购对象为10名，全部为新增股东，合计认购108,355股，符合《管理办法》中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华	董事、总经理	40,000	300,000.00	现金
2	崔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129	120,967.50	现金
3	鲜策	核心员工	13,441	100,807.50	现金
4	林训虎	核心员工	10,754	80,655.00	现金
5	彭火林	副总经理	10,754	80,655.00	现金

序号	认购人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6	郭春祥	核心员工	5,376	40,320.00	现金
7	崔丹	核心员工	5,376	40,320.00	现金
8	孙磊	核心员工	4,375	32,812.50	现金
9	陈沛嫻	核心员工	1,075	8,062.50	现金
10	李建	核心员工	1,075	8,062.50	现金
合计		-	108,355	812,662.50	-

1.徐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身份证号码37021219811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崔鹏，男，中国国籍，1985年6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身份证号码230204198506*****，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鲜策，男，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住所：青岛市黄岛区北江路*****，身份证号码51293019751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4.林训虎，男，中国国籍，1984年8月出生，住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身份证号码371427198408*****，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售后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5.彭火林，男，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身份证号码511022198308*****，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郭春祥，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出生，住所：河南省息县

城关镇*****，身份证号码41302119621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供应链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7.崔丹，女，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住所：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身份证号码37292419851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采购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8.孙磊，男，中国国籍，1992年1月出生，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身份证号码22240519920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品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9.陈沛娴，女，中国国籍，1993年4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潮安县彩塘镇*****，身份证号码445121199304*****，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线上订单专员，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10.李建，女，中国国籍，1987年1月出生，住所：山东省安丘市昌安北路*****，身份证号码370784198701*****，证券账户号码为02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线下订单专员，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上述投资者中，鲜策、林训虎、郭春祥、崔丹、孙磊、陈沛娴、李建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

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最终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10名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股票发行认购人声明函》，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以自有的合法资产认购塔波尔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塔波尔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塔波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年6月10日，塔波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其中，董事会审议关于《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徐华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年6月26日，塔波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撰写公告时，对于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未准确披露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故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予以更正。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其中，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99,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由于激励对象徐华系公司在册股东众汇麒嘉、苏海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关联股东众汇麒嘉、苏海一号均履行了回避表决。

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 5,347,594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因部分认购对象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缴款，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时间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将缴款截止日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塔波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部分认购对象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缴款，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现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

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 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实际认购对象合计 10 名,募集资金合计 812,662.50 元。经查阅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原为 16 名。其中,6 名拟认购对象(1 名监事王春亮及 5 名核心员工李博、李静、颜宾、邢迪、薛菲)全部放弃认购;董事、总经理徐华部分放弃认购 15,376 股,实际认购 40,000 股;核心员工孙磊部分放弃认购 8,528 股,实际认购 4,375 股。除前述 6 名拟认购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及 2 名认购对象(徐华、孙磊)部分放弃认购外,其余认购对象均在认购期限内足额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公司在青岛银行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 802620200527722。

主办券商认为,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审议通过

的《激励计划》以及其附件《期权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系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附件《期权协议》的第二期行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55.08 元/股，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作相应的调整。经塔波尔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50 元/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定价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三）定价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行权价格依据《期权协议》相关条款确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相应的账务处理。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核心员工 7 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以激励为目的。

2. 发行目的

鉴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附件《期权协议》的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增强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肯定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建立起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5 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塔波尔有限股东会审议；2017 年 1 月 20 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当时有效的最高权力机构审批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审议和披露情况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规定。

塔波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次行权，激励对象被授予期权的考核期限共计三年，分别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照 40%、30%和 30%的比例分批实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权期权的来源为苏海一号通过对公司增资所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对苏海一号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第二、三个行权期

行权股权期权的来源为塔波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公司上述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第一期行权，16 名被激励员工通过苏海一号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本次增资前苏海一号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公司本次发行为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本次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 10 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4. 行权价格

在《期权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按塔波尔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完成后估值即 4,000 万元估值计算的价格行权，即 55.08 元/股，行权价公式：每股单价=4,000 万元/72.62 万元（截至《期权协议》签署之日各股东持股数额同比例稀释的 10%后公司注册资本）=55.08 元/股（具体行权价按照行权日之前的除权除息价格）。

其中，经塔波尔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50 元/股。

5. 授予日公允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要求，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虽然公司不存在充分活跃的市场报价，但是无关联第三方增资价格相对较为公允。所以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最近一次第三方增资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该次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日前一次增资（即 201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的价格为 61.20 元/股，即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

6. 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根据授予日最近一次第三方增资价格为基准，确定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格，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作为授予员工权益工具的价值，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塔波尔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438 号），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288,882.36 元、107,765.04 元。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被激励员工自愿放弃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企业应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定价有显失公允、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且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均已在

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签订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阅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塔波尔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认购协议/合同中“特殊条款”情况问卷调查表》、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人未与塔波尔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合同的承诺》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自愿限售情况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二）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需按照《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需要进行限售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需按照《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需要进行限售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塔波尔的股票，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一）自挂牌以来曾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二）股票发行期间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情形，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定增价格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等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0），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即《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认购协议/合同中“特殊条款”情况的问卷调查表》、《关于不涉及房地产类产品投资及宗教投资的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

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活动，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 812,662.50 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前述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备案许可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塔波尔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已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备案许可前不使用募集的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塔波尔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

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2. 关于主办券商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采取防范利益冲突措施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与主办券商无关联关系。

十八、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及前期发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挂牌至今亦未进行过关于收购或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及前期发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不存在关于收购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十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塔波尔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塔波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辉
李辉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